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2
900926 宝信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3,63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3,63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13,632 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27,000,000 股,首次授予对象不超过 860 人;预留 3,000,00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 2023-002 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解除限售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60 人调整为 8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000 股调整为 26,231,000 股。

6.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 857 名,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26,231,000 股。

7.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002,158,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9,106,041 股。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2,587,535 股。

9.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 376,6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1,892,535 股。

10.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2,587,535 股。

11.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403,674,6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9,106,041 股。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对 605,74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8,499,294 股。

13.2025 年 2 月 17 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 12,285,941 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6,213,353 股。

14.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 12,025,05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5,188,297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应当具备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预留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宝信软件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3 年实际完成	2023 年业绩承诺	是否达标/解除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达标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 75 分位数
净利润增长率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2023 年	达标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增长率 75 分位数
净利润增长率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2023 年	达标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三)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 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宝信软件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2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 人,按照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的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13,632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以现金方式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合计(股)
陈学军等 21 人		21	313,632	313,632	0	313,632

四、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鉴于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股票数量为 313,632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确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锁前(股)	本次解锁(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941	-12,285,94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769,535	313,632	2,394,083,167
A 股	2,393,769,535	313,632	2,394,083,167
H 股	0	0	0
合计	2,406,055,476	313,632	2,406,369,108
股份占比	2,406,055,476	313,632	2,406,369,10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低风险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及 12 月 2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天通知存款”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84.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利率/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知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75%	5,0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0%	26,0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知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75%	3,5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0%	16,5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6,500.0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26.48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66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0	101.41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5.11	0				
5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7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89.55	0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11	0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5,000.00	273.97	0				
11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5.13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5.69	0				
1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1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7	0				
1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0	0				
17	广发证券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4	0				
18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2.19	0				
1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5,000.00	36.02	0				
20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0.96	0				
22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2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8	0				
2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20	0				
25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26	兴业银行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35	0				
2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89	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 H 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 H 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

本次 H 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申江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江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申江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领取在上任公司任职期间津贴(万元)	是否持有在本聘任期间股票(股)	是否持有在本聘任期间期权(股)
申江夏	董事、总裁、新华网党委副书记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申江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江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申江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申江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江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江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申江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创业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创业投资已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申江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江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申江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申江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申江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数量:1,471,700.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
2.回购股份均价:6.71 元/股。
3.回购股份最高价:6.71 元/股,最低价:6.71 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
2024-12-27	1,471,700.367	6.71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且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 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回购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036,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7.98 元/股,最低价格为 6.71 元/股,回购均价为 7.4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67,041,05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方案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回购期间,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6,570	9,036,570
合计	9,036,570	9,036,570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合计注销了 5,300,82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上市流通 4,612,662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合计上市流通 920,556 股限制性股票。

</